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代 理 人 葉書秀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0-0 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0-A 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0-0自民國115年5月4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
二、受安置人C00000000-0安置後穩定就學，口語表達及生活自理能力雖大有提升，但整體發展相較同齡兒少仍是偏弱。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2月召開團體決策會議，約定115年2月前找到穩定的住居所，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0-A於115年初搬離伴侶家，但目前居無定所，平時多在保全工地過夜，且並無親屬資源可以替代照顧，評估後續將轉介受安置人母親居住地的社工協助家庭重整，評估受安置人母親生活仍無法穩定，受安置人尚不適合返家；又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曾文欣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賴心瑜